

证券代码：874633

证券简称：远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冠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董事会会议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制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，公司财务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审计【2025】第 1392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实施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追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夏冠明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，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夏冠明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4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监事会会议决策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制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舒盈、许榕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